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英属维尔京群岛电子版信誉良好证书

英属维京群岛公司信誉良好证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是用于证明该公司状态正常的文件, 在很多场合诸如银行开户, 法院诉讼等场合需要出具。之前该文件是由 BVI 公司注册处签发原件后寄出, 通常得到的时间在 2 周左右。这种状况已经改变。由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 良好信誉证书将由公司事务书记以电子方式交付。这项新的安排适用于为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和英属维京群岛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有限合伙企业申请的良好信誉证书。

良好信誉证书以电子方式发出, 用户于本地和国际间可以更及时的方式经由请求其证书电子副本直接送交传递。以电子形式发出之电子证书比较传统的硬拷贝证书具有相同的安全功能保障, 用户可以于任何形式的证书, 也可通过在 FSC 的网站上使用证书身份验证服务进行身份验证, 详情可参考 [www.bvifsc.vg](http://www.bvifsc.vg)。

从现在到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 当请求发出良好信誉证书, FSC 将一并提供电子证书与传统的硬拷贝, 并不额外收取费用。从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 良好信誉证书将只以电子证书发出。如果用户希望得到纸质版本证书, 将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如您对以上所述措施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为详尽的资料, 欢迎您随时与本事务所联系。